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文件编制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上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根据该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该名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 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